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部分制度全文。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执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张国富、顾鑫、刘观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关于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张国富、顾鑫、刘观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